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

澄清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就調整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所刊發之該公佈及澄清公佈中之若干事宜。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澄清公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澄清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應為950,000份購股權，而並非24,650,000份。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